

#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1. 民國1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第1138條至第1225條條文；並自20年05月05日施行
2. 民國74年06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45、1165、1174、1176至1178、1181、1195、1196、1213、1219至1222條條文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1176條之1及1178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1142、1143及1167條條文
3. 民國97年01月0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及1176條條文
4. 民國98年06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及1176條條文；增訂第1148條之1、1156條之1、1162條之1及1162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二節節名及1155條條文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1138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⑦②  
 律、⑦③司、⑦③律、⑦④司、  
 ⑦⑥司、⑦⑥公、⑦⑥律、⑦⑦  
 司、⑦⑦律、⑦⑨律、⑧②律、  
 ⑧⑦司、⑧⑦律、⑧⑦高、⑨④  
 律、⑨⑥司、⑨⑥律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 (繼承之開始) 民1147；(配偶之應繼分) 民1144；(第一順序之先後) 民1139；(代位繼承) 民1140；(同一順序繼承人之平均繼承) 民1141；(繼承權之喪失) 民1145；(繼承權之回復) 民1146；(繼承之效力) 民1148~1153；(胎兒為繼承人之應繼分) 民1166；(繼承之拋棄) 民1174~1176之1。

**第1139條** (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第一順序繼承人) 民1138；(親等) 民

968；(代位繼承) 民1140；(胎兒應繼分) 民1166。

**第1140條** (代位繼承) ⑦②律、⑦③司、⑦④司、⑦⑤司、⑦⑥司、⑦⑧司 I、⑧②律、⑧⑧書、⑨⑥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第一順序繼承人) 民1138；(繼承開始) 民1147、1148；(死亡) 民6、8~11；(喪失繼承權) 民1145；(直系血親) 民967；(應繼分) 民1141、1144。

釋57、70。

**第1141條** (同一順序繼承人之平均繼承) ⑦⑤司、⑦⑧律、⑦⑨律、⑧⑤律、⑧⑦司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繼承人之順序) 民1138；(配偶之應繼分) 民1144。

**第1142條~第1143條** (刪除)

**第1144條**（配偶之應繼分）<sup>72</sup>律、<sup>73</sup>律、<sup>76</sup>公、<sup>76</sup>律、<sup>77</sup>司、<sup>77</sup>律、<sup>80</sup>司、<sup>85</sup>律、<sup>87</sup>司、<sup>88</sup>書、<sup>96</sup>司、<sup>96</sup>律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繼承之順序）民1138；（配偶之特留分）民1223<sup>③</sup>。

**第1145條**（繼承權喪失之理由）<sup>72</sup>律、<sup>73</sup>司、<sup>74</sup>司、<sup>79</sup>律、<sup>82</sup>律、<sup>85</sup>特、<sup>87</sup>律、<sup>94</sup>律、<sup>96</sup>司

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怨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繼承權）民1148；（應繼承人）民1138～1140；（故意致人於死或傷）刑271、272、277、278、280；（未遂犯）刑25～27；（刑之宣告）刑訴299 I 前；（詐欺脅迫）民92、93；（遺囑）民1189～1198；（遺囑之撤回變更）民1219～1222；（遺贈之準用）民1188；（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210；（毀損罪）刑352；（意思表示）民94～98；（公然侮辱罪）刑309；（贈與之撤銷）民416、417。

**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sup>86</sup>特、<sup>87</sup>律、<sup>87</sup>土地檢覈

I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II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繼承人）民1138～1140；（繼承權）民1148；（繼承權之喪失）民1145；（繼承之訴之管轄）民訴18；（法定代理人）民1086、1098、1113；（繼承開始）民1147；（消滅時效）民125～147。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第一節 效力

**第1147條**（繼承之開始）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死亡）民6、8～11；（遺產繼承人）民1138～1144；（繼承之效力）民1148～1153；（限定繼承人）民1154～1163；（繼承之拋棄）民1174～1176；（無人承認之繼承）民1177～1185；（類似規定）民1199、1201。

**第1148條**（繼承之標的）<sup>97</sup>司

I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II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